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流程

流程說明

1. 公告補助要點
   - 1-1 本署發函各主管機關及各校。
2. 辦理申請說明
   - 2-1 本署每年 2 月底前辦理申請說明會。
   - 2-2 學校派員參加說明會，並規劃提出申請。
3. 學校提出申請
   - 3-1 學校依限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辦理申請。
   - 3-2 學校遵照所訂申請書格式撰寫計畫書。
4. 進行申請審查
   - 4-1 本署每年 5 月 31 日前審查各校申請書表。
   - 4-2 本署組成審核小組審查各校申請書表。
5. 公告審查結果
   - 5-1 本署每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 5-2 學校依審核意見進行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
6. 核撥各校經費
   - 6-1 本署依核定經費額度核撥經費。
   - 6-2 學校製據向本署或教育主管機關請領經費。
7. 學校執行計畫
   - 7-1 學校依通過申請確實落實執行學生職場參觀和實習。
8. 學校成果報告
   - 8-1 學校依期限於 9 月底前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 8-2 學校應依前學年度執行結果進行檢討。
9. 要點檢討修正
   - 9-1 本署依各校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 9-2 本署依檢討結果進行要點修正。
10. 下學年度申請
   - 10-1 本署發布修正要點及發函各校新辦理時程。
   - 10-2 前述各項作業時程，以本署函文規定為準。